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文化藝廊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並無償授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對本人於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文化藝廊展覽作品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允由乙方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網站、臉書及影片等項目製作及宣傳。
- 二、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文字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
- 三、乙方同意甲方無償使用文化藝廊展示其作品。
- 四、乙方並得用於設計、印刷、傳播、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或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文字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